

#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5号

罪犯何爱美，女，1967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4日作出(2017)云29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爱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爱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3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3年8月31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7月至2023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8年4月18日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2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爱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
2024年01月31日



#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1号

罪犯唐柱分，女，1985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文盲或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18日作出(2020)云01刑初3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柱分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8日作出(2021)云刑核33058819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刑事裁定于2021年8月27日送达生效，死刑缓期执行二年于2023年8月26日期满。根据2021年12月12日昆明市看守所出具的《罪犯唐柱分羁押期间无故意犯罪的情况说明》，该犯在昆明市看守所羁押期间，包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（2020年8月21日至2021年12月13日），能遵守看守所管理规定，无违规行为，无故意犯罪行为。自2021年12月13日入监服刑至2023年8月26日期间，

无故意犯罪，无立功和重大立功等情况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柱分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
2024年01月31日



#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3号

罪犯王相美，女，1972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作出(2016)云05刑初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相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8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5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37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19年8月30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3年8月31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8次，

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7年5月16日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以（2019）云05执91号裁定书：终结本院（2016）云05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，执行裁书记载已履行27830元，2023年5月23日履行80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242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相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
2024年01月31日



#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4号

罪犯吴平苹，女，1997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丰顺县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1日作出(2019)云08刑初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平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平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2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2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3年8月31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20年1月9日，2023年2月20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8执59号执行裁定书：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3)云08执59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8.08元，账户余额724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平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4年01月31日



#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2号

罪犯张忠梅，女，1972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文盲或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(2020)云01刑初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忠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忠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8日作出(2021)云刑终3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刑事裁定于2021年9月8日送达生效，死刑缓期执行二年于2023年9月7日期满。根据2021年12月12日昆明市看守所出具的《罪犯张忠梅羁押期间无故意犯罪的情况说明》，该犯在昆明市看守所羁押期间，包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（2021年9月8日至2021年12月13日），能遵守看守所管理规定，无违规行为，无故意犯罪行为；自2021年12月13日入监服刑至2023年9月7日期间，没有

故意犯罪，无立功和重大立功等情况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忠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
2024年01月31日

